东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情况

东胜区统计局

东胜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常住人口[1]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1. 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为574242人。

1. 常住人口增长

全区常住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的538524人相比，增加35718人，增长6.63%，年平均增长率为0.64%。

**图1 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三、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203073户，集体户18744户，家庭户人口为513849人，集体户人口为60393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53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17人。

 四、民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533983人，占92.99%；蒙古族人口为34072人，占5.93%；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6187人，占1.0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31257人，增长6.22%；蒙古族人口增加3404人，增长11.10%，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加1057人，增长20.60%。

五、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96410人，占51.62%；女性人口为277832人，占48.38%。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6.69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31.87相比，下降了25.18。

**图2 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六、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岁[4]人口为113362人,占19.74%；15-59岁人口为394406人，占68.68%；60岁及以上人口为66474人，占11.5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41912人，占7.3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6.0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11.8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8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3.42个百分点。

表1 全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  |  |  |
| --- | --- | --- |
| 年龄 | 常住人口 | 比重 |
|
| **总 计** | **574242** | **100.00** |
| 0-14岁 | 113362 | 19.74  |
| 15-59岁 | 394406 | 68.68  |
| 60岁及以上 | 66474 | 11.58  |
| 其中：65岁及以上 | 41912 | 7.30  |

七、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43826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825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64830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5366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5398人上升为25046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8218人下降为1536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9576人下降为28704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17323人上升为20090人。

八、平均受教育年限[6]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0.12年提高至11.06年。

九、文盲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242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率[7]由 2.30% 下降为2.16%，下降0.14个百分点。

十、城乡[7]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52252人，占96.1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1990人，占3.8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80566人，乡村人口减少44848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8.58个百分点。

**图3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

十一、流动人口[8]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9]为457886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10]人口为121925人，流动人口为335961人。流动人口中，跨自治区流入人口为113789人，自治区内流动人口为222172人。

注释：

[1]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2]本公报中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均不包括康巴什数据。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0-15岁人口为118507人，16-59岁人口为389261人。

[5]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文盲率是指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7]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8]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9]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0]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